

四川省达州市固军水库工程（项目名称）安全监测工 程标段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达州市大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中鼎远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866816018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杨忠华（签字并盖从业印章）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吴必英、李胜波、李济、唐艳、张娟（签字并

盖从业印章）

四川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专用章
杨忠华CY51010020170343
中鼎远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资格：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证号：川2512017201723191

四川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专用章
吴必英CY51010020070246
中鼎远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资格：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证号：川2512010201027683

四川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专用章
李胜波CY51010020070528
中鼎远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资格：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证号：川2512014201504391

四川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专用章
李济CY51360020040582
中鼎远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资格：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证号：川1512006200906431

四川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专用章
唐艳CY51010020111019
中鼎远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资格：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证号：川2512017201728641

四川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专用章
张娟CY51010020150402
中鼎远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资格：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证号：川1512018201901238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2
第六章 图纸	11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四川省达州市固军水库工程（项目名称）安全监测工程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四川省达州市固军水库工程已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农经〔2020〕166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达州市大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中央补助及省市自筹，项目出资比例分别为100%，招标人为达州市大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安全监测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发改农经〔2020〕1668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中鼎远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该工程为大（2）型水利工程，主体由大坝、泄洪表孔和底孔、电站进水口、电站厂房等组成。水库总库容1.27亿立方米，防洪库容0.89亿立方米；正常蓄水位494米，死水位473米，汛限制水位474米，设计洪水位494.5米，校核洪水位494.92米；水库最大坝高77.4米，坝型为碾压混凝土重力坝。电站装机1.16万千瓦。

2.2 招标范围

四川省达州市固军水库工程安全监测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水库大坝、引水发电系统、引水发电厂房、鱼道设施、张家榜滑坡、导流洞堵头等建筑物（含边坡）部位的安全监测。按照经济实用、先进可靠、便于建设和维护管理的原则，进行固军水库安全监测实施方案设计、完成监测仪器设备采购安装及与此相关的土建施工、施工期至水库蓄水验收阶段安全监测及资料整理分析。主要工作内容为监测控制网建网与校测、环境量监测、大坝安全监测、引水发电系统

及边坡监测、发电主厂房及边坡监测、张家榜滑坡安全监测、鱼道及其边坡监测、监测房、安全监测自动化系统、导流洞堵头安全监测数据外引及数据记录、施工期至水库蓄水验收阶段安全监测及资料整理分析。

计划工期：与固军水库主体工程保持一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条件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资质条件、业绩要求，并在人员、财务、信誉等方面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1）资质条件：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类别包含工程测量）；

（2）业绩要求：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工程安全监测业绩1个，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3）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或测绘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测绘、或软件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不能作为其他投标人的分包人同时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2月9日开始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国家投资建设工程类项目系统登录入口”，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

4.2 除上述方式外，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纸质形式）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3月6日09时00分，地点为：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101号丰德成达中心7层）本项目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http://ggzyjy.sc.gov.cn>）（发布公告的所有媒介名称）上发布。

7. 本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达州市水务局

电 话：0818-2650379

传 真：/

电子邮件：/

地 址：/

8. 招标人承诺

本招标文件已经招标人（含招标代理机构）审查，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形。因招标文件设置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造成的相应后果，由招标人（含招标代理机构）负责。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达州市大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达州市达川区达川大道一段 72 号

邮 编：635000

联 系 人：陈女士

电 话：0818-2697707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招标代理机构：中鼎远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静沙南路 18 号 3 栋 402-409

邮 编：610000

联系人： 杨女士

电 话： 028-65013199

传 真： 028-65013199

电子邮件： _____

网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达州市大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u> 地址： <u>达州市达川区达川大道一段 72 号</u> 联系人： <u>陈女士</u> 电话： <u>0818-2697707</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中鼎远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u> 地址： <u>成都市锦江区静沙南路 18 号 3 栋 402-409</u> 联系人： <u>杨女士</u> 电话： <u>028-65013199</u>
1.1.4	项目名称	四川省达州市固军水库工程（项目名称）安全监测工程标段
1.1.5	建设地点	达州市万源市固军镇
1.2.1	资金来源	中央补助及省市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对四川省达州市固军水库工程（项目名称）安全监测工程标段进行招标。 招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计划工期	与固军水库主体工程保持一致。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规定的标准、规程与规范，以及合同甲方要求的其他标准、规程与规范。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类别包含工程测量）； (2) 业绩要求：近 3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工程安全监测业绩 1 个，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3) 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或测绘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测绘或软件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p> <p>(4) 财务要求：近 3 年财务无亏损；</p> <p>(5) 信誉要求：未处于不存在投标人须知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p> <p>(6) 其他要求：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中其他组成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以最近 6 个月连续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为准（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养老保险是指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每个月都缴纳了养老保险费】，并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主要人员简历表”要求填写和提供相应的证明、证件。</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15)	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年份要求	最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1.4.3(18)	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1.4.3(19)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因违法分包、围标串标不良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公示期内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天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3 月 6 日 09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文件澄清的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交认为必要的相关材料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2883900 元
3.3.1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
3.4.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 元（小写），壹拾万元（大写）。</p> <p>投标人可以选择下列两种形式之一提交：</p> <p>（1）投标人通过其基本账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的国家投资建设工程类项目系统在线支付（以到达收款银行时间为准）。转账的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系统指定账户。</p> <p>（2）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工程类项目系统申办电子保函。</p> <p>电子保函生效时间最迟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p>注：①本项为单项选择；</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在线支付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中发起退款申请，审核通过后投标保证金将通过交易系统原路退回到缴纳基本账户中。以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投标保函退还通知书，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发出投标保函退还通知书。收到通知书后，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 1 个月内携带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前来办理退还手续。若在投标保函有效期后 1 个月内仍未前来办理保函退还手续，该保函将作销毁处理。采用电子保函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和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3.5.2	近年财务状况	近 3 年(2020 年至 2022 年) 注：1 需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依据审计准则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投标人可不附财务报表附注说明； 2 没有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时可不填写和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3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p>（1）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改变原意或影响投标实质性的删减或修改。</p> <p>（2）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p> <p>（3）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p> <p>（4）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p> <p>（5）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投标文件（不包括所附证明材料）字迹或印章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应作否决投标处理。</p> <p>（6）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其中所附“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内容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核验按第三章“评标办法”注(3)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准备上述证明和证件的原件备评标委员会核验。</p>
3.7.3	签字、盖章要求	<p>（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3）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p>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文件 1 份正本，2 份副本，1 份电子文档（U 盘），为了便于评标工作，投标人应随投标文件提供 WORD 或 PDF 文件电子版 U 盘。若电子版与文字不符，以文字为准。电子文档装入投标文件正本的封套内。</p> <p>（2）投标文件副本可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中标单位按招标人要求的份数再另外提供副本。</p>
3.7.5	装订要求	<p>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用 A4 复印纸（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编制和复制。</p> <p>投标文件应采用胶装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纸质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目录次序装订；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p> <p>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制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p> <p>修改的投标文件的装订也应按本要求办理。</p>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p>光盘和纸质的投标文件应当包装。当其超过一份时，投标人可以每一份一个包装。保函原件（如有）应单独封装后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给招标人。</p> <p>每一个包装应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鲜章）。</p>
4.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p>招标人名称：达州市大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p> <p>招标人地址：达州市达川区达川大道一段 72 号</p> <p>四川省达州市固军水库工程（项目名称）安全监测工程标段投标文件在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4.2.2 (B)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 101 号丰德成达中心 7 层）本项目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退还 <input type="checkbox"/> 退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3.1	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自行撤回，无需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通知	无需通知。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由各投标人相互检查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是否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1 款的要求密封和标记。 (2)开标顺序：不分递交先后顺序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现场随机开启。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出异议提供合理的时间。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按川办发[2021]54 号第五条、川办规〔2022〕8 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6.3.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u> （1~3 名） 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限定在 1 至 3 人。当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少于需推荐的数量，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数量可少于需推荐的数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执行川发改招管〔2018〕182 号规定：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在省指定媒介上发布，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实行电子评标的，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在省指定媒介上发布，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实行电子评标的，评标结果作为评标报告的一部分，由评标软件自动生成，评标委员会复核，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电子签名和签章确认。公示评标结果应严格按照标准文本执行。 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内容应严格按照中标候选人公示标准文本执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7.1	履约担保	<p>履约保证金=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p> <p>投标人可以选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履约保证金：</p> <p>（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p> <p>（2）以保函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保函原件。</p> <p>（3）以现金或支票、保函形式组合提交。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采用保函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保函原件。</p> <p>（4）保函形式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公司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其它形式，由招标人自行填写），招标人可选择一项或多项。</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2	编页码和小签	<p>（1）投标文件页码投标人自行编制。</p> <p>（2）小签不作要求。</p>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的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计入投标报价，中标后，按“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及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并已备案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委托招标代理合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规范文本）中确定的下浮动幅度（下浮 20%），计算出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0.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小数点后四舍五入的除外）
10.5	低于成本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应从投标人的人员配置、服务周期的要求、管理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对投标人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行认定,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p> <p>启动低于成本评审的具体标准:当投标人的投标价未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85%(含85%),评标委员会可不对该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评审。</p> <p>当投标人的投标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85%,评标委员会必须对该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评审认定。</p>
10.6	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不可以调整。在履行合同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进行支付,不因物价波动而调整,风险和收益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但因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除外。
10.7		按照省发改、监察、住建、水利、交通、国土等六部门联合发文川发改招管【2011】1210号文件规定,任何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一旦查实,本着“一地受罚,处处受制”的信用管理制度,在全省范围内的投标活动将受到制约。
10.8	特别注意: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所述内容不一致或招标文件投标须知中表述不明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成员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3)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5)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6)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7)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查询结果为准）；
- (1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不能作为其他投标人的分包人同时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以电子文件的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以电子文件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以电子文件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以电子文件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未及时确认的，将根据电子采购平台下载记录默认潜在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以电子文件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未及时确认的，将根据电子采购平台下载记录默认潜在

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4.2 对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文件的异议由招标代理机构受理。具体要求见 9.5 规定。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响应偏离表
- 七、背景分析方案、实施方案及保障方案
- 八、售后服务方案
- 九、项目管理机构
- 十、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 十二、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

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以电子文件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开标之日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扫描件、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工程施工合同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所有投标文件均需使用阿拉伯数字从前至后逐页编码。

3.7.4 网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格式进行编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开标后注意事项

5.4.1 从开标之日起到授予合同为止，除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联系渠道和规定的内容与招标人进行澄清和提供补充资料外，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评标有关的单位和人员就投

标事项进行联系。如果投标人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招标人评标的有关信息或干扰评标，一经查实，招标人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否决其投标。

5.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应保持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通讯方式畅通，届时注意接收评标澄清问题清单（如有）。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和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和中标结果。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及时间要求，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有权采取重新招标或其他方式确定本项目成交人：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名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名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

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或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招标人评标的有关信息，一经查实，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9.2.2 如果投标人存在失信行为，招标人除报告国家有关部门由其进行处罚外，招标人还将根据《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处理

9.5.1 异议必须由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以实名提出，在下述异议提出有效期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为保证正常的招标秩序，异议人须按本章第 9.5.2 项要求的内容提交异议。超过规定期限的异议不予受理

（1）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本章第 5.3.2 项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3）对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监理___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问题澄清通知”由评标委员会拟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代为发出（自行招标的，由招标人发出；委托招标的，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

（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签字的，招标人的负责人为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是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委托招标代理合同（规范文本）》（CH010501）中所指的项目负责人。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招
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如投标函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须具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3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不得存在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四川省达州市固军水库工程（项目名称）安全监测工程标段招标文件

2.2.1	评审因素 权重 (100)	(1) 资信部分：9 (2) 报价部分：30 (3) 方案部分：41 (4) 项目管理机构部分：8 (5) 技术参数：12		
2.2.2	评标价基准值计算方法	采用所有有效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未被认定为低于成本竞争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总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注：偏差率百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4 (1)	资信部分评分标准 (9)	安全监测业绩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要求的得3分，具有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内的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水电或水利工程安全监测业绩，且满足合同金额在850万元及以上，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加3分；本项最高得9分。注：投标人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文件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包括合同承包范围，合同金额、签字盖章、签订时间等关键页，不提供或材料不完整的不得分。	9分
2.2.4 (2)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 (30)	总报价（评标价）得分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偏离1%扣0.5分，扣完为止。 注：中间值采用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30分
2.2.4 (3)	方案部分评分标准 (41)	背景分析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背景分析方案进行综合评比，背景分析方案（包含①项目现状分析、②项目总体需求）进行综合评审，方案齐全且无缺陷的得4-6分；内容中存在少量错误或缺陷（错误或缺陷是指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不满足要求）的得2-4分；内容中存在较多错误或缺陷（错误或缺陷是指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不满足要求）的得0-2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	6分

		实施方案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技术方案、②项目重难点分析、③项目组织安排措施、④人员具体职责分工。⑤运维服务方案，包括系统监控，系统维护，安全管理和设备管理等方面,内容完整，表述规范、清楚明了、含义准确，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10分；内容中存在少量错误或不足（错误或不足是指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不满足要求）的得3-6分；内容中存在较多错误或不足（错误或不足是指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不满足要求）的得0-3分；</p> <p>注：不提供不得分。</p>	10分
		保障方案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比，保障方案（包含①服务质量目标，②项目实施进度计划，③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及现场技术支持，④服务能力保障，⑤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齐全且无缺陷的得6-10分，内容中存在少量错误或缺陷（错误或缺陷是指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不满足要求）的得3-6分；内容中存在较多错误或缺陷（错误或缺陷是指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不满足要求）的得0-3分。</p> <p>注：不提供不得分。</p>	10分
		系统演示	<p>演示过程以录屏方式呈现（U盘密封好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专家根据录制的操作演示情况横向评分，没递交录屏文件的或不演示的得0分：</p> <p>具有安全监测功能，可对测点进行管理维护，进行数据录入和数据查询以及对所有数据的统计概览，具体包括监测概况，数据查询，数据录入，数据统计和测点管理等模块，每个模块0.5分，满分2.5分。</p> <p>具有在线监控，可在在线监控中设置监控方案，实时评判安全状态，并对评判结果进行相应的可视化展示，具体包括基础设置、监控概览、监测预警、综合评判和设置管理等模块，每个模块0.5分，满分2.5分。</p> <p>具有巡检管理功能，辅助巡检人员完成巡视检查，用于巡检内容设置、巡检对象管理、缺陷类型设置、缺陷管理、路线规划、任务下发和巡检记录展示导出等。具体包括缺陷管理、任务管理、方案管理和报送管理等模块，每个0.5分，满分2分。</p> <p>具有运行管理功能，进行缺陷填报和缺陷处理流程追踪，具体包括应急管理和防汛管理等模块，每个0.5分，满分1分。</p> <p>具有综合决策功能，计算每个计算量的统计模型，并可进行设置和查阅。具体包括基本设置，计算，查询和因子管理等模块，</p>	10分

		每个0.5分，满分2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机构③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④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⑤售后服务承诺；上述方案完整、内容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项目需求的得5分；每有一小项缺失的扣1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为分析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不满足要求）的扣0.5分。 注：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5分
2.2.4 (4)	项目管理机构部分评分标准 (8)	<p>(1)、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或测绘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职业资格证书，得1.5分，其它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5分。</p> <p>(2)、投标人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测绘或软件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1.5分，其它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5分。</p> <p>(3)、投标人测绘负责人具有测绘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同时具备注册测绘师职业资格证书，得1.5分，其它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5分。</p> <p>(4)、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或计算机相关专业（如信息类或系统集成类或软件工程类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10人以上得3.5分，5人以上得1分，其它不得分</p> <p>注：以上所有人员不得兼任，人员需为投标人在职员工，提供有效的人员证书复印件、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除上述证明材料外，须同时提供最近6个月连续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为准（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的，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养老保险是指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的连续、不间断，每个月都缴纳了养老保险费】，不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p>	8分
2.2.4 (5)	技术参数(12)	<p>投标人所投的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分12分。加“▲”有负偏离的，每一项负偏离扣0.25分，非加“▲”有负偏离的，每一项负偏离扣0.25分，扣完为止；</p> <p>注：凡技术条款中加“▲”项为重点技术参数要求，需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12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照本章第 3.4.1 项的规定推荐不超过 3 名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项目管理机构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技术参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价基准值计算

评标价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项目管理机构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技术参数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初步评审短名单的确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3 投标人本项目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5 经初步评审后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初步评审后合格投标人只有 1 名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报价具有竞争性的，本项评标继续进行，但不评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部分计算出得分 D;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技术参数部分计算出得分 E;

(6)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D+E。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四川省达州市固军水库工程安全监测 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买方：

卖方：

年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买方)达州市大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为实施四川省达州市固军水库工程安全监测工程项目，已接受(卖方)_____于 年 月 日为该项目所做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买卖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项目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四川省达州市固军水库工程安全监测工程。
2. 工程地点：达州市万源市固军镇。
3. 建设规模：详见招标公告。
4. 合同主要工作内容：

本项目监测施工主要按施工图纸要求和监理人指示完成如下工作内容（但不限于）：

- (1) 平面监测控制网和水准监测控制网的建网和校测。
- (2) 监测仪器设备的采购、运输、验收、检验（率定）与保管；
- (3) 监测仪器设备安装埋设施工方案的制定；
- (4) 监测仪器设备的安装和埋设及与此相关的土建施工；
- (5) 合同期监测及其维护和巡视检查；

监测仪器设备安装和埋设完毕后及时记录初始读数，并按设计文件要求或监测规程规定，即刻开展合同期监测和巡视检查工作，直至向发包人移交监测设施和监测工作为止。

- (6) 相关土建施工及环境量监测资料的收集整理；
- (7) 监测资料计算、观测资料分析与提交；

根据本项目技术条款规定和监理人指示，按规定的格式将所有合同期原始监测资料录入数据库，进行监测资料计算与整编分析，报表提交等工作，分别提交监理人和业主。

(8) 完工移交

是指合同完成移交前的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的维护、监测仪器设备和原始监测资料的移交，并为发包人永久监测人员接收合同期监测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等。同时配合完成与固军水库工程安全监测自动化系统的接口连接。

计划工期：与固军水库主体工程保持一致。在蓄水验收通过前将持续完成安全监测相关工作，具体以设计要求为准。相关监测、巡视及设备维护费用包括在签约合同价内。

二、质量标准

达到合格标准并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的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名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

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供货及服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其他文件或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量保证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商务、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 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 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 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 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

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或交接验收)、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 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 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 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

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开箱检验（或交接验收）、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或交接验收）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或交接验收），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或交接验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合同设备交付时；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或交接验收）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或交接验收）3 日前将开箱检验（或交接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或交接验收）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或交接验收）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或交接验收）。

6.1.4 在开箱检验（或交接验收）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或交接验收），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或交接验收），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或交接验收）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或交接验收）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或交接验收）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或交接验收）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或交接验收）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

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或交接验收）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或交接验收）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交接验收）或在开箱检验（或交接验收）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或交接验收）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或交接验收）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

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

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24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24 个月届满后 7 日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提交给买方。

10.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

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

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

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

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延迟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3) 从迟交的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6) 未按规定提交足额的履约保证金。

16.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

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其他文件包括：有关的会议纪要、变更、签证、工程洽商、有关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具有证明效力和合同效力的文件或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

1.1.2.4 监理人：是指买方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监理人按与买方签订的监理合同履行权力与义务。

1.1.2.5 工程设计人：是指买方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工程设计人按与买方签订的设计合同履行权力与义务。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卖方派出对本项目工作进行统一管理，与买方协调工作的人员。

1.1.2.7 设备安装单位：是指买方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施工单位【】。

1.1.3 合同价格

1.1.3.3 暂列金：是指投标报价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金额。暂列金由买方支配。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

件、专用工器具、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7 调试

1.1.7.1 设备单机调试：指单机安装完成后，卖方应配合买方指定单位进行单机调试，配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1.1.7.2 系统性能测试：卖方应配合买方指定单位进行测试，配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1.1.7.3 系统带负荷调试（如有）：卖方应配合买方指定单位进行调试，配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1.1.9 验收：

1.1.9.1 出厂验收：卖方在完成工厂检验、并按上述要求整理完成出厂验收资料，且设备状态符合出厂验收条件后，即可将设备自检报告和出厂验收申请报告提交买方审查，经买方批准后，由卖方组织对合同设备进行出厂验收。

1.1.9.2 开箱检验（交接验收）：设备运抵工地指定地点后，由设备安装单位负责在 48 小时内卸车，然后办理交接手续。交接验收工作由监理人主持，工程设计人、买方代表、卖方代表及设备安装单位代表共同参加，设备验收并经参与各方签字确认设备开箱检验（或交接验收）单后移交给设备安装单位。

1.1.9.3 初步验收：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卖方应与买方、监理人及设备安装单位一同对安装质量进行检查验收。

1.1.9.4 最终验收：在全部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满后的 3 个月内，由买方组织有关方共同参加，对合同设备进行全面检查验收。

1.1.10 技术服务

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向买方提供设计、安装、调试、培训、施工期至蓄水验收前安全监测等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四川省达州市固军水库工程安全监测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达州市万源市固军镇。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按合同协议书约定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本合同在卖方按合同约定提交了合格的履约担保，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双方任意一方对对方发出的通知、以及双方就本合同所涉事项进行的沟通、协商、变更、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发出，采用直接送达或电子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对方。采用直接送达方式的，一方将书面文件送达至另一方下列地址并交由指定人员，视为已送达。指定人员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字确认。

采用电子送达方式的，一方应将书面文件发送至另一方下列电子邮箱，邮件发出日视为送达日。采用邮寄送达方式的，一方应将书面文件寄送至另一方下列地址及联系人，邮件寄出之日起第四日视为送达日。任何一方变更上述地址、接收人、电子邮箱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在另一方未接收到变更通知前，直接交由或寄送或发送电子邮件至原联系人、原地址、原邮箱的，视为送达。一方拒绝签收但另一方有资料显示已送达时视为送达。一方依据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自解除通知送达对方之日合同解除。

送达联系方式如下：

直接送达、邮寄送达：

买方地址：【】 指定接收人：【】 电话：【】

卖方地址：【】 指定接收人：【】 电话：【】

电子送达：

买方邮箱：【】 卖方邮箱：【】

1.5.4 联络人

买方指定的联络人为：【】，电话：【】。

卖方指定的联络人为：【】，电话：【】。

卖方指定的联络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卖方项目负责人本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授权代表。

1.8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

2.合同范围

按合同协议书约定

3.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固定单价是指含税到场价。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3.2.5 进度款支付

合同进度款支付方式与主体工程施工进度同步。即进度款支付金额按财政审核的固军水库工程枢纽土建及安装工程进度进行计算，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暂停支付，本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并出具结算审核结论 28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蓄水验收通过后付余款。

3.2.6 暂停支付

出现下列情况买方有权暂停对卖方支付进度款：

- (1) 卖方工程存在待整改质量问题；
- (2) 因卖方原因造成工期滞后，严重影响工程进度；
- (3) 卖方不服从监理人的指令，并因此收到监理人的书面警告且拒不整改；

3.2.7 在买方按上述条款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合格的支付申请资料及发票，否则买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

(1) 买方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 【】

纳税人识别号: 【】

开户行及账号: 【】

地址及电话: 【】

如双方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买方应向卖方提供: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卖方账户信息: 【】

单位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帐号: 【】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3.3.1 经协商确定、或法院判决的买方应得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买方可从支付给卖方的当期付款中扣减该违约金或赔偿金。当支付给卖方的各期进度款中不足以抵扣买方应得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 可从履约担保中抵扣。当履约担保不足以抵扣时, 卖方须另行支付该违约金或赔偿金。

3.3.2 经协商确定的、或法院判决的卖方应得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卖方可在当期完成产值报表付款中单列该违约金或赔偿金, 买方在当期付款中支付该违约金或赔偿金。

6.4 验收

6.4.1 由买方组织买方、工程设计人、监理人、卖方、设备安装单位等，在最终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签署最终验收合格证书一式四份，买卖双方各持二份。

6.4.6 卖方应保证合同设备满足全新完整，技术水平先进成熟，并按标准设计，质量优良，设备选型安全可靠、运行有效、易于维护的要求。并且卖方还应保证合同设备不存在由于设计、材料或工艺的原因所造成的缺陷，或由于卖方的任何行为所造成的缺陷。

7.技术服务

7.5.1 卖方应指派一名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的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负责设计、预埋、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工作的统一管理及协调工作等。

7.5.2 卖方应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质量负责，参与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的设备基础、预留、预埋等，共同进行隐蔽验收确认，并承担相应责任。同时对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运行中由卖方原因所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保证其符合技术标准、技术规定和要求。

7.5.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卖方有义务向买方免费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最新运行经验及技术和安全方面的改进资料，并确保以上资料不构成任何专利转让和技术转让。

7.5.4 具体服务内容按合同协议书约定执行。

10 履约保证金

10.1 履约担保的延期

如果卖方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明确的有效时间，当工期发生延期时，卖方应在履约保函到期日前 30 天内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如卖方未能按规定延长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买方可以索赔履约担保的全部金额。如卖方因违约而被买方提取部分或全部履约担保，卖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补足相应的金额或补充提供履约担保。

10.2 在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因卖方违约导致的合同解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买方没收履约保证金的行为不免除卖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该赔偿及缴纳违约金义务。

14.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及时配合土建施工进度进行相关监测仪器设备埋设或未能按进度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延迟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延迟交付违约金。延迟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 1 至 10 天的，每延迟一天违约金为 10000 元整；

延迟超过 10 天的，每超过一天的违约金为 20000 元整。

卖方支付违约金并不解除卖方继续供货的义务。当合同设备迟交超过 15 日时，买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对应部分的履约担保将不予退还。

14.3 在满足支付条件的前提下，买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支付货款，经卖方催

告后 30 天内仍然拒绝支付的, 每逾期一天, 以逾期付款额为基数, 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按天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14.5 在项目验收前、除因不可抗力因素、退休外, 引起卖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更换, 即使买方同意, 对卖方仍按每更换 1 人次收取人民币 10000 元违约金。以上人员未按买方要求的到职时间 7 日后仍未到职, 按 1 人次收取人民币 5000 元违约金, 设备安装施工期间, 若出现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离开工地 2 天及以上, 买方将对卖方收取人民币 1000 元/天·人的违约金。

14.6 因卖方合同设备质量、技术性能不满足合同要求, 卖方应在 7 天内完成整改, 如未按期整改, 买方则按延迟日期每天收取 50000 元整违约金。

卖方支付约定违约金并不免除卖方继续整改合格的义务。

14.7 当卖方的各项违约金累计超过合同价的 20%时, 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有权要求卖方支付解除合同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16. 不可抗力

16.4 不可抗力的后果及其处理

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损害、承包人设备的损害、承包人人员伤亡和其他损失及相关费用、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永久工程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发包人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7. 争议的解决

17.1 买卖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买卖双方首先采取友好协商方式解决；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或买卖双方表明不愿协商解决的，选择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依法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2 争议不影响履约

发生争议后，须继续履行其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持合同继续实施。

除非出现下列情况，任何一方不得停止合同的实施，

- （1）买卖双方任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经合同双方协议停止实施；
- （2）法院责令停止实施。

17.3 在诉讼期间，除提交诉讼的事项外，合同应继续按照其条款履行。

18. 保险

卖方应足额购买履行合同过程中涉及的相关保险，保险费含在合同价款中。若卖方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买方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卖方负责补足。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履约保证金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函

(买方名称):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年 月 日参加(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2.担保有效期自本保函签发之日起至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

4.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一：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买方（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买方”）

卖方（全称）：_____（以下简称：“卖方”）

为规范企业经营活动，维护双方的共同利益，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1.2 严格执行买卖双方签订的《_____》。

1.3 任何一方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采用任何方式损害对方的合法权益。

1.4 任何一方发现对方业务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义务即时向对方监督部门举报，举报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条 买方的责任

2.1 应与卖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2.2 在业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有任何涉及商业贿赂或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2.2.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卖方及卖方工作人员索要或接受卖方以及卖方工

作人员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好处费、感谢费等；

2.2.2 不得以任何理由在业务活动中设置障碍、态度粗鲁、刁难卖方；

2.2.3 不得在卖方报销任何应由买方或买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4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及接受卖方或卖方工作人员为买方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或为其配偶及亲戚朋友安排工作提供方便；

2.2.5 不得以任何理由参加卖方或卖方工作人员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桑拿按摩等活动；

2.2.6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卖方或卖方工作人员要求为买方工作人员或其配偶及亲戚朋友介绍经营业务等活动。

第三条 卖方的责任

3.1 应与买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3.2 在与买方的业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涉及商业贿赂或损害买方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3.2.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2 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为买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买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2.3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买方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安排婚丧嫁娶活动及为其

配偶或亲戚朋友安排工作或牵线搭桥、提供方便；

3.2.4 不得以任何理由宴请买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以任何理由安排买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其组织的健身、娱乐、桑拿按摩等活动；

3.2.5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买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亲戚朋友介绍经营业务、提供经营业务的便利条件，进行经营业务合作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卖方或卖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或第三条的，卖方应向买方赔偿违约金共计人民币伍万元整，买方有权据此解除采购合同，同时买方将永久性地取消卖方与买方再次合作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买方将向司法机关报案，追究卖方及卖方相关人员刑事责任；给买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4.2 买方或买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或第二条的，买方应向卖方赔偿违约金共计人民币伍万元整。卖方有权据此解除采购合同，构成犯罪的，卖方将向司法机关报案，追究买方及买方相关人员刑事责任；给卖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买方：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1.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1.5 材料预算价格超过基价时，按基价计入工程单价参与取费。预算价与基价的差值以材料补差形式计算，材料补差计入工程单价中并计取税金；低于基价的材料，按预算价计入工程单价。

基价材料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计量单位	基价（元）
1	水泥	t	255
2	钢筋	t	2560

3	柴油	t	2990
4	汽油	t	3075
5	砂	m ³	70
6	石	m ³	70
7	炸药	t	5150
8	商品混凝土	t	200

四川省达州市固军水库工程（项目名称）安
全监测工程标段招标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编 制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 标 总 价

工 程 名 称：四川省达州市固军水库工程（项目名称）
安全监测工程标段招标文件

投标总价（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签字盖章）

编 制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项目总价表

工程名称：四川省达州市固军水库工程（项目名称）安全监测工程标段招标文件

组号	项目分组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一般项目		总价承包
2	仪器设备工程		单价承包
3	监测自动化		单价承包
4	建网及校测		单价承包
5	土建工程		单价承包
6	监测专用项目		总价承包
7	安全生产措施费	88281.67	按建安费用的 2.5%据实结算
8	工程保险费	61792.73	施工单位以发包人名义购买据实结算
9	暂列金	375258.60	发包人掌握使用
10	合 计		汇总 1 至 9 项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 1 组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工程名称：四川省达州市固军水库工程（项目名称）安全监测工程标段

分组名称：一般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1	一般项目					
1.1.1	仓库及材料堆料场	项	1			
1.1.2	临时房屋建筑和公用设施	项	1			
合计（汇入工程项目总价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 2 组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工程名称：四川省达州市固军水库工程（项目名称）安全监测工程标段

分组名称：仪器设备采购及安装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 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2.1	仪器设备采购及安装							
2.1.1	强制对中基座	个	85					
2.1.2	水准标芯	个	91					
2.1.3	垂直位移测点（墙上标）	个	24					
2.1.4	引张线系统							
2.1.4.1	遥测引张线仪	台	15					1、量程：50mm；精度：±0.1mm； 分辨率：0.01mm； 2、输出接口：RS485/4~20mA； 供电：AC220、50Hz； 3、工作环境：温度-20℃~60℃， 湿度:100%RH；
2.1.4.2	测点装置	套	15					4、含水箱、浮船、尺架和安装面板，全部材质为不锈钢
2.1.4.3	固定端点装置	套	2					5、含绞盘、定位卡、保护箱、安装

工程名称：四川省达州市固军水库工程（项目名称）安全监测工程标段

分组名称：仪器设备采购及安装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底板等
2.1.4.4	张紧端装置	套	2					6、含滑轮、定位卡、重锤、保护箱、安装底板等。
2.1.4.5	引张线线体	m	275					7、高强不锈钢丝，Ø1.5mm
2.1.5	静力水准系统							
2.1.5.1	静力水准仪	台	21					8、量程：0-1100mm； 9、精度：±0.1mm； 10、灵敏度：0.025%F.S；输出信号：RS485；工作环境：温度-20℃～80℃，湿度≤95%；含保护箱及通液通气管路等。 11、工作模式：周期自报式、远程查询式、兼容式、加密报送式等； 12、防护等级：IP68 13、工作频率自适应：支持监测数据变化或预警时，终端自动调整工作频率 14、设备可靠性：MTBF 时间≥55000 小时；
2.1.5.2	通液通气管路	m	341					15、尼龙通气管（Φ8），尼龙通液

工程名称：四川省达州市固军水库工程（项目名称）安全监测工程标段

分组名称：仪器设备采购及安装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管（Φ14）
2.1.6	双金属管标							
2.1.6.1	双金属标仪	套	4					16、量程：100mm；精度： ±0.1mm；灵敏度：0.01mm； 17、输出接口：RS485/4~20mA； 屏显：4位LED，供电电压：AC220、 50Hz
2.1.6.2	双金属标标头	个	8					18、铜或不锈钢加工
2.1.6.3	双金属标橡胶环	个	100					19、耐酸碱
2.1.6.4	标顶保护装置	套	4					20、包括保护槽和保护盖
2.1.6.5	保护套管	m	170					21、D168mm×7mm 钢管
2.1.6.6	钢标芯管	m	170					22、D48mm×5mm 无缝钢管
2.1.6.7	铝标芯管	m	170					23、D48mm×5mm 无缝铝管
2.1.7	倒垂线							
2.1.7.1	倒垂线设备（含支架）	套	5					24、≥40kg 恒定浮力，浮桶、浮 体等装置均为不锈钢制品
2.1.7.2	变压器油	kg	500					25、市售产品
2.1.7.3	高强度不锈钢丝	m	220					26、Ø1.5mm

工程名称：四川省达州市固军水库工程（项目名称）安全监测工程标段

分组名称：仪器设备采购及安装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2.1.7.4	遥测双向垂线坐标仪（含支架）	台	5					27、量程：50×50mm；精度： ±0.1mm；灵敏度：0.02%FS； 28、输出信号：RS485(通讯规约 对用户开放)，含支架等。
2.1.7.5	倒垂保护管	m	220					29、φ168 d7 钢管
2.1.8	正垂线							
2.1.8.1	正垂线悬挂装置	套	6					30、≥40kg 重锤，悬线及夹线装 置、油桶为不锈钢
2.1.8.2	变压器油	kg	600					31、市售产品
2.1.8.3	高强度不锈钢丝	m	160					32、Ø1.5mm
2.1.8.4	遥测双向垂线坐标仪	台	6					33、量程：50×50mm；精度： ±0.1mm；灵敏度：0.02%FS； 34、输出信号：RS485(通讯规约 对用户开放)，含支架等。
2.1.8.5	正垂保护管	m	160					35、φ168 d7 钢管
2.1.9	高程传递仪	套	1					36、高层传递高差中每米误差（每 段）≤±0.3mm；高差差分观测中每米误 差（每段）≤±0.2mm；直接传递高度范 围：5~100m； 37、测量范围：±10mm；分辨力： 0.01mm；精度：±0.1mm。
2.1.10	三向测缝计组	套	10					38、量程：200mm；精 度：±1.0mm 或 0.1%F.S；分辨力：≤0.025%F.S；

工程名称：四川省达州市固军水库工程（项目名称）安全监测工程标段

分组名称：仪器设备采购及安装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39、耐水压：0.5MPa；工作温度：-20℃~+80℃；采用配套电缆，耐水压要求与仪器配套。
2.1.11	测缝计	支	34					40、量程：100、200mm；精度：±1.0mm或0.1%F.S；分辨力：≤0.025%F.S； 41、耐水压：0.5MPa；工作温度：-20℃~+80℃；采用配套电缆，耐水压要求与仪器配套。
2.1.12	测缝计	支	6					42、量程：100、200mm；精度：±1.0mm或0.1%F.S；分辨力：≤0.025%F.S； 43、耐水压：1MPa；工作温度：-20℃~+80℃；采用配套电缆，耐水压要求与仪器配套。
2.1.13	基岩变形计	套	1					44、量程：100、200mm；最小读数≤0.15mm/0.01%；分辨力：0.1%F.S； 45、温度范围：-20℃~+80℃；耐水压：0.5MPa；采用配套电缆，耐水压要求与仪器配套。
2.1.14	基岩变形计	套	1					46、量程：100、200mm；最小读数≤0.15mm/0.01%；分辨力：0.1%F.S； 47、温度范围：-20℃~+80℃；

工程名称：四川省达州市固军水库工程（项目名称）安全监测工程标段

分组名称：仪器设备采购及安装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耐水压：1.0MPa；采用配套电缆，耐水压要求与仪器配套。
2.1.15	多点位移计（3点）	套	39					48、量程：100、200mm；最小读数≤0.15mm/0.01%；分辨力：0.1%F.S； 49、温度范围：-20℃~+80℃；耐水压：0.5MPa；采用配套电缆，耐水压要求与仪器配套。
2.1.16	多点位移计（3点）	套	3					50、量程：100、200mm；最小读数≤0.15mm/0.01%；分辨力：0.1%F.S； 51、温度范围：-20℃~+80℃；耐水压：1MPa；采用配套电缆，耐水压要求与仪器配套。
2.1.17	多点位移计（4点）	套	1					52、量程：100、200mm；最小读数≤0.15mm/0.01%；分辨力：0.1%F.S； 53、温度范围：-20℃~+80℃；耐水压：0.5MPa；采用配套电缆，耐水压要求与仪器配套。
2.1.18	裂缝计	支	12					54、量程：100、200mm；精度：±1.0mm或0.1%F.S；分辨力：≤0.025%F.S； 55、耐水压：0.5MPa；工作温度：-20℃~+80℃；采用配套电缆，耐水

工程名称：四川省达州市固军水库工程（项目名称）安全监测工程标段

分组名称：仪器设备采购及安装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压要求与仪器配套。
2.1.19	二向应变计组	支	2					56、量程：3000 $\mu\epsilon$ ；精度：0.1%FS；灵敏度：1 $\mu\epsilon$ 或 0.125%FS； 57、工作温度：-20℃~+80℃； 耐水压：0.5MPa；采用配套电缆，耐水压要求与仪器配套。
2.1.20	三向应变计组	套	6					58、量程：3000 $\mu\epsilon$ ；精度：0.1%FS；灵敏度：1 $\mu\epsilon$ 或 0.125%FS； 59、工作温度：-20℃~+80℃； 耐水压：0.5MPa；采用配套电缆，耐水压要求与仪器配套。
2.1.21	五向应变计组	套	29					60、量程：3000 $\mu\epsilon$ ；精度：0.1%FS；灵敏度：1 $\mu\epsilon$ 或 0.125%FS； 61、工作温度：-20℃~+80℃； 耐水压：0.5MPa；采用配套电缆，耐水压要求与仪器配套；
2.1.22	五向应变计组	套	3					62、量程：3000 $\mu\epsilon$ ；精度：0.1%FS；灵敏度：1 $\mu\epsilon$ 或 0.125%FS； 63、工作温度：-20℃~+80℃； 耐水压：1MPa；采用配套电缆，耐水压要求与仪器配套。
2.1.23	九向应变计组	套	1					64、量程：3000 $\mu\epsilon$ ；精度：0.1%FS；灵敏度：1 $\mu\epsilon$ 或 0.125%FS；

工程名称：四川省达州市固军水库工程（项目名称）安全监测工程标段

分组名称：仪器设备采购及安装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65、工作温度：-20℃~+80℃； 耐水压：0.5MPa；采用配套电缆，耐 水压要求与仪器配套。
2.1.24	无应力计	支	38					66、量程：3000με；灵敏度：1με， 标距：150mm； 67、工作电压：DC 9v~18v； 68、工作模式：周期自报式、远 程查询式、兼容式、加密报送式等； 69、防护等级：IP68； 70、自我保护：定时自检，工作 电压、电池电量自检；掉电数据保护， 实时时钟校准以及通电后的数据自动 上； 71、设备可靠性：MTBF 时间 ≥55000 小时； 72、采样间隔：0s~24h（支持需 求设置）； 73、预警模式：持现场智能自动 预警预报功能，可现场或远程设置预

工程名称：四川省达州市固军水库工程（项目名称）安全监测工程标段

分组名称：仪器设备采购及安装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警阈值；可实现现场监测值超限自触发报警和远程控制报警； 74、工作频率自适应：支持监测数据变化或预警时，终端自动调整工作频率； 75、精度：±0.1%F.S； 76、终端远程控制：支持远程开启和关闭报警；
2.1.25	压应力计	支	6					77、量程：3MPa，精度：0.1%FS，灵敏度：0.04%FS，过载能力：50%；
2.1.26	温度计	支	51					78、量程：-20~+80℃,精度：±0.2℃，灵敏度：0.1℃；
2.1.27	基岩温度计	支	30					79、量程：-20~+80℃,精度：±0.2℃，灵敏度：0.1℃，耐水压：1MPa；
2.1.28	单点式锚杆应力计	支	52					80、量程：拉 300MPa、压 100 MPa；精度：±0.1%F.S；分辨力：≤0.1%F.S； 81、耐水压：0.5~2MPa；温度范围：-20℃~+80℃；采用配套电缆，耐水压要求与仪器配套。

工程名称：四川省达州市固军水库工程（项目名称）安全监测工程标段

分组名称：仪器设备采购及安装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2.1.29	两点式锚杆应力计	支	37					82、量程：拉 300MPa、压 100 MPa； 分辨力：≤0.1%F.S；耐水压： 0.5~2MPa； 83、温度范围：-20℃~+80℃； 采用配套电缆，耐水压要求与仪器配 套。
2.1.30	钢筋计	支	57					84、量程：拉 300MPa、压 100 MPa； 分辨力：≤0.1%F.S； 85、耐水压：0.5~2MPa；温度范 围：-20℃~+80℃；采用配套电缆， 耐水压要求与仪器配套。
2.1.31	350T 锚索测力计	套	12					86、量程：3500kN（6 弦）；精度： ±0.5%F.S.；分辨力：±0.025%F.S.； 87、耐水压：0.5MPa；超载容量： 25%；采用配套电缆，耐水压要求与仪 器配套。
2.1.32	200T 锚索测力计	套	22					88、量程：2000kN（4 弦）；精度： ±0.5%F.S.；分辨力：±0.025%F.S.； 89、耐水压：0.5MPa；超载容量：

工程名称：四川省达州市固军水库工程（项目名称）安全监测工程标段

分组名称：仪器设备采购及安装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25%；采用配套电缆，耐水压要求与仪器配套。
2.1.33	200T 锚索测力计	套	2					90、量程：2000kN（4 弦）；精度： $\pm 0.5\%F.S.$ ；分辨力： $\pm 0.025\%F.S.$ ； 91、耐水压：1MPa；超载容量：25%；采用配套电缆，耐水压要求与仪器配套。
2.1.34	150T 锚索测力计	套	1					92、量程：1500kN（4 弦）；精度： $\pm 0.5\%F.S.$ ；分辨力： $\pm 0.025\%F.S.$ ； 93、耐水压：0.5MPa；超载容量：25%；采用配套电缆，耐水压要求与仪器配套。
2.1.35	150T 锚索测力计	套	1					94、量程：1500kN（4 弦）；精度： $\pm 0.5\%F.S.$ ；分辨力： $\pm 0.025\%F.S.$ ； 95、耐水压：1MPa；超载容量：25%；采用配套电缆，耐水压要求与仪器配套。
2.1.36	100T 锚索测力计	套	8					96、量程：1000kN（4 弦）；精度： $\pm 0.5\%F.S.$ ；分辨力： $\pm 0.025\%F.S.$ ；

工程名称：四川省达州市固军水库工程（项目名称）安全监测工程标段

分组名称：仪器设备采购及安装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97、耐水压：0.5MPa；超载容量：25%；采用配套电缆，耐水压要求与仪器配套。
2.1.37	100T 锚索测力计	套	2					98、量程：1000kN（4弦）；精度： $\pm 0.5\%F.S.$ ；分辨力： $\pm 0.025\%F.S.$ ； 99、耐水压：1MPa；超载容量：25%；采用配套电缆，耐水压要求与仪器配套。
2.1.38	30T 锚索测力计	套	2					100、量程：300kN（3弦）；精度： $\pm 0.5\%F.S.$ ；分辨力： $\pm 0.025\%F.S.$ ； 101、水压：0.5MPa；超载容量：25%；采用配套电缆，耐水压要求与仪器配套。
2.1.39	固定式测斜仪	测点	44					102、量程： $\pm 10^\circ$ ；分辨力： ≤ 10 秒（0.05mm/m）； 103、工作温度： $-20\sim 80^\circ C$ ；耐水压：0~1.2MPa；传感器的电缆出厂自带的长度自仪器埋设位置至管口的长度，每支传感器约为11m~30m。含专用电缆、 $\phi 85mm$ 带导槽的ABS测斜管、读数仪及其软件。

工程名称：四川省达州市固军水库工程（项目名称）安全监测工程标段

分组名称：仪器设备采购及安装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104、测量方向：X、Y、Z 三维或 X、Z 二维 105、监测要素：位移、角度、加速度、振动、温度 106、精度：角度精度：0.005°；位移精度：±1mm 107、防护等级：IP68 108、设备可靠性：MTBF 时间 ≥55000 小时 109、存储温度：-40~+85℃
2.1.40	渗压计	支	115					110、量程：0.35~2MPa；分辨力：0.025%FS；过载能力：50%；采用配套电缆。 111、精度：±0.1%F.S 112、防护等级：IP68 113、自我保护：定时自检，工作电压、电池电量自检；掉电数据保护，实时时钟校准以及通电后的数据自动上传
2.1.41	测压管	m	2507					114、测压管身采用φ50~φ75 镀锌

工程名称：四川省达州市固军水库工程（项目名称）安全监测工程标段

分组名称：仪器设备采购及安装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钢管，共 39 孔，39 套孔口保护装置。
2.1.42	精密数显压力表	套	10					115、4 位 LCD 显示屏，带背光； 116、五种工程单 位:psi, bar, kPa, MPa, kg/cm ² ；采样 频率：4 次/秒； 117、测量范围:-0.1~2.5MPa；精 度：± 0.25%FS 仪表压力；稳定性:± 0.1%FS/年； 118、防护等级：IP68；操作温 度:-20~70° C；操作湿度：<90%。
2.1.43	量水堰（含量水堰计）	套	8					119、量水堰采用不锈钢板三角形 堰或梯形堰或矩形堰，配套测针或测 尺，配高灵敏度精密量水堰计。120、 精密量水堰计采用原装振弦式，技术 指标如下：①测量范围：600mm；② 灵敏度:0.025%F.S；③精度:±0.1%F.S； ④温度范围:0℃~+65℃；⑤稳定性: ±0.05%F.S/y；⑥采用配套通气电缆。 121、水位测针或测尺：①游标读

工程名称：四川省达州市固军水库工程（项目名称）安全监测工程标段

分组名称：仪器设备采购及安装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数精度：±0.1mm；②全长误差： ≤±0.18mm。
2.1.44	遥测水位计	支	2					122、库水位监测采用振弦式电测水位计（通气型），激励电压 5V。量程 0.35、0.7MPa，分辨力：0.025%F.S，精度：0.1%F.S，线性度<0.1%F.S，温度范围-20℃~+60℃。带通气管电缆长度：埋设位置至集线箱全部原厂封装，全长无接头。
2.1.45	水力学监测通用底座（不含脉动压力传感器）	套	8					123、通用底座：外径 160mm，普 A3 钢或不锈钢与普 A3 钢复合型； 124、传感器：量程：1000kPa，精度：±0.5%F.S，稳定性：±0.25%F.S/y，防水：1MPa。
2.1.46	水尺	m	510					125、耐冲白磁漆在混凝土面上绘制标准水尺，水尺宽度为 60~300cm。尺宽以两岸能看清为准； 126、耐冲搪瓷水尺，刻度面宽不小于 60cm，最小刻度分划为 1cm，误

工程名称：四川省达州市固军水库工程（项目名称）安全监测工程标段

分组名称：仪器设备采购及安装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差不大于 0.5cm。
2.1.47	钢板计	支	30					127、量程：3000 $\mu\epsilon$ ；精度：0.1%FS；灵敏度：1 $\mu\epsilon$ 或 0.125%FS； 128、工作温度：-20℃~+80℃； 耐水压：0.5MPa；采用配套电缆，耐水压要求与仪器配套。
2.1.48	翻斗式雨量筒	套	5					129、翻斗式雨量计，分辨率 0.2mm。含支架、采集终端、太阳能及锂电池等。
2.1.49	配套四芯屏蔽电缆	m	87815					130、采用双绞屏蔽电缆，单芯截面积：>0.3mm ² ，单芯电阻：< 6 Ω /100m，屏蔽材料：铝锡箔或高密铜网，电缆绝缘：>200M Ω ，耐水压：0.5~2MPa，温度范围-25℃~70℃，埋设前各线对地（屏蔽线）绝缘电阻 \geq 100M Ω 。
2.1.50	配套十芯屏蔽电缆	m	9542					131、采用双绞屏蔽电缆，单芯截面积：>0.3mm ² ，单芯电阻：< 6 Ω /100m，屏蔽材料：铝锡箔或高密铜

工程名称：四川省达州市固军水库工程（项目名称）安全监测工程标段

分组名称：仪器设备采购及安装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网，电缆绝缘： $>200M\Omega$ ，耐水压： $0.5\sim 2MPa$ ，温度范围 $-25^{\circ}C\sim 70^{\circ}C$ ，埋设前各线对地（屏蔽线）绝缘电阻 $\geq 100M\Omega$ 。
2.1.51	配套十四芯屏蔽电缆	m	8112					132、采用双绞屏蔽电缆，单芯截面积： $>0.3mm^2$ ，单芯电阻： $<6\Omega/100m$ ，屏蔽材料：铝锡箔或高密铜网，电缆绝缘： $>200M\Omega$ ，耐水压： $0.5\sim 2MPa$ ，温度范围 $-25^{\circ}C\sim 70^{\circ}C$ ，埋设前各线对地（屏蔽线）绝缘电阻 $\geq 100M\Omega$ 。
2.1.52	电缆保护管	t	148.30					133、无缝钢管，用于电缆保护；
2.1.54	简易气象站	台	1					134、监测包括气温、气压、降雨量、风向、风速、湿度等；
2.1.55	水下摄像机	台	1					135、彩色摄像机、筒形，工作电压12V，防护等级IP68,1080P，24FPS摄像。
2.1.56	测量船	条	1					详见技术条款

工程名称：四川省达州市固军水库工程（项目名称）安全监测工程标段

分组名称：仪器设备采购及安装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2.1.57	电测水位计	套	1					141、用于人工测量测压管及绕渗管（地下水位）监测孔内水位，测绳长 150m，分辨率 1mm，电源 12VDC。
合计（汇入工程项目总价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第 3 组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工程名称：四川省达州市固军水库工程（项目名称）安全监测工程标段

分组名称：自动化监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3.1	自动化监测							
3.1.1	硬件系统							
3.1.1.1	安全监测数据库服务器	台	2					142、自主可控； 143、配置 2 颗 CPU。CPU 处理器性能要求：X86 或 ARM 架构或 MIPS 架构，64 位，不小于 16 核，主频不小于 2.4GHz，32 线程，共享缓存不小于 22MB； 144、主内存：64GB；支持 DDR4 ECC 2933/2666/2400/2133MHz； 145、容量不小于 2×4TB SATA 硬盘； 146、提供麒麟操作系统、凝思操作系统、中兴新支点等安全操作系统兼容性互盖章证明。
3.1.1.2	安全监测工作站	台	2					147、19"4K 显示器，自主可控； 148、CPU 处理器性能要求：X86、ARM 或 MIPS 架构，64 位，不小于 8 核，主频不小于

工程名称：四川省达州市固军水库工程（项目名称）安全监测工程标段

分组名称：自动化监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3.0GHz，16 线程，共享缓存不小于 16MB； 149、主内存：32GB，DDR4； 150、内置磁盘：不小于 4T SATA； 151、提供麒麟操作系统、凝思操作系统、中兴新支点等安全操作系统兼容性互盖章证明。
3.1.1.3	数据采集装置（MCU 装置）							152、传感器类型：振弦式、差阻式、标准电流电压、标准变送器类、线性电位计，以及智能设备接口（GNSS、次声等）雨量传感器、温湿度传感。
3.1.1.3.1	MCU 模块	台	26					153、40 通道；
3.1.1.3.2	MCU 模块	台	5					154、32 通道；
3.1.1.3.3	MCU 模块	台	1					155、24 通道；
3.1.1.3.4	MCU 模块	台	1					156、16 通道；
3.1.1.3.5	MCU 模块	台	4					157、8 通道；
3.1.1.3.6	MCU 端子箱	套	37					158、具有人工比测接口，每台均含通信模块、电源模块、MCU 专用蓄电池、电源防雷器和各类附件和线缆；

工程名称：四川省达州市固军水库工程（项目名称）安全监测工程标段

分组名称：自动化监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3.1.1.4	MCU 太阳能供电系统	台	1					159、含立杆、蓄电池、太阳能板、现地电源箱，后备时间不少于 3 天。蓄电池寿命不应少于 40 个月，宜采用锂电池。
3.1.1.5	工业级以太网汇聚交换机	台	1					<p>160、24 光单模 100M 网管型；</p> <p>161、交换机应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虚拟局域网）划分、IGMP Snooping（主播侦听）、IEEE802.3x（流量控制）、广播限制器、DHCP Relay with Option82（动态主机配置协议），以及端口掉线后交换机的 MAC 地址表的快速更新功能。</p> <p>162、严酷环境要求满足 IEC 61850-3，暂态条件满足 IEEE 1613-2 级，并提供相应的认证文件。</p> <p>163、供电要求、气候环境要求、以太网接口、功能要求、性能要求、功率消耗、绝缘性能、机械性能、电磁兼容、可靠性和产品结构应满足 GBT 30094-2013《工业以太网交换机技术规范》或 DLT 1241-2013《电力工业以太网交换机技术规范》的要求。</p>

工程名称：四川省达州市固军水库工程（项目名称）安全监测工程标段

分组名称：自动化监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3.1.1.6	工业级以太网现地交换机	台	12					164、2 光单模 6 电 100M
3.1.1.7	A3 黑白网络打印机	台	1					
3.1.1.8	KVM（显示器、鼠标、键盘一体化切换装置）	套	1					
3.1.1.9	服务器机柜	面	1					165、2260mm*800mm*600mm
3.1.1.10	等电位接地铜排	m	200					166、各个观测房内
3.1.1.11	二次电缆和光缆							
3.1.1.11.1	单模室外光缆（4 芯）	m	3000					
3.1.1.11.2	ZB-KVVP-2*2.5	m	200					
3.1.1.11.3	超五类线	m	200					
3.1.1.11.4	室外铠装 24 芯 ADSS 单模光缆、金具和安装附件	m	1500					
3.1.2	其它辅助设备							
3.1.2.1	软件							

工程名称：四川省达州市固军水库工程（项目名称）安全监测工程标段

分组名称：自动化监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3.1.2.1.1	支持软件							
3.1.2.1.1.1	数据库软件	套	1					167、自主可控
3.1.2.1.1.2	服务器操作系统	套	1					168、自主可控
3.1.2.1.2	其他软件							
3.1.2.1.2.1	系统软件平台	套	1					
3.1.2.1.2.2	数据采集模块	套	1					169、信息录入功能，计算和检测功能，数据交换功能
3.1.2.1.2.3	数据管理模块	套	1					170、具有资料整编功能
3.1.2.1.2.4	图形功能模块	套	1					171、图形绘制功能
3.1.2.1.2.5	报表功能模块	套	1					172、表格制作功能，查询与统计功能
3.1.2.1.2.6	报警功能模块	套	1					
3.1.2.1.2.7	文档管理模块	套	1					173、日志管理功能，仪器属性与台账管理功能，巡检管理功能
3.1.2.1.2.8	系统维护模块	套	1					174、系统设置功能

工程名称：四川省达州市固军水库工程（项目名称）安全监测工程标段

分组名称：自动化监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合计（汇入工程项目总价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 4 组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工程名称：四川省达州市固军水库工程（项目名称）安全监测工程标段

分组名称：建网及校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4.1	建网及校测	项	1			
合计（汇入工程项目总价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 5 组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工程名称：四川省达州市固军水库工程（项目名称）安全监测工程标段

分组名称：土建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5.1	土建工程					
5.1.1	土方开挖	m ³	1564			
5.1.2	石方开挖	m ³	1171			
5.1.3	土石填筑	m ²	2311			
5.1.4	C20 砼（梯步）	m ³	315			
5.1.5	C25 砼（电缆沟）	m ³	345.02			
5.1.6	C25 砼（观测墩）	M ³	93.17			
5.1.7	钢筋制安	t	36.87			
5.1.8	钢爬梯	t	45.96			
5.1.9	观测孔钻孔	m	4625.00			孔深≤90m
5.1.10	树脂复合型盖板	m ²	415.60			
5.1.11	观测便道	延米	1619.50			
5.1.12	镀锌钢管栏杆	延米	874.78			
5.1.13	观测房	m ²	60.00			
合计（汇入工程项目总价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 6 组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工程名称：四川省达州市固军水库工程（项目名称）安全监测工程标段

分组名称：监测专用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5.1	监测专用项目					
5.1.1	监测资料整编与分析	项	1			
5.1.2	水质分析	项	1			
5.1.3	坝前淤积及下游冲刷监测	项	1			
合计（汇入工程项目总价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图纸

注：图纸资料另册提供。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另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响应偏离表
- 七、背景分析方案、实施方案及保障方案
- 八、售后服务方案
- 九、项目管理机构
- 十、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 十二、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阅读并充分理解投标人须知中列明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招标采购和相关管理制度。

2.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交付成果。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将组建项目团队，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交付成果。

6. 我方已经知晓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投标和合同履行的管理制度，并承诺将严格遵守。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10. 法定代理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联系方式及电子邮箱：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网址：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三.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四川省达州市固军水库工程(项目名称)安全监测工程标段招标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从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附: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 委托代理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 应携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3) 委托代理人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 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本次招标不适用。

四、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四川省四川省达州市固军水库工程（项目名称）安全监测工程标段招标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本投标人承诺所交纳投标保证金是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项要求交纳的，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附：（1）银行给投标人的转账回单复印件

（2）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3）保函复印件

注：采用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仅需提供第（1）、（2）项资料。采用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仅需提供第（2）、（3）项资料，并在开标现场递交保函原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六、响应偏离表

响应偏离表

序号	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 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 在位置	备注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和评审细则逐条填写此表，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七、背景分析方案、实施方案及保障方案

(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八、售后服务方案

(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九、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十、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做过的类似工程

注：投标人需根据拟分包的项目情况提供分包意向书/分包协议、分包人资质证明文件。

注：本次招标不适用。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注册类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全资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参股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控股）（参股可多选）					
股权结构						
关联企业情况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的名称；2 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它单位的名称。					
备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表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年份	备注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2018年	2019年
1	固定资产	万元		
2	流动资产	万元		
3	长期负债	万元		
4	流动负债	万元		
5	净资产	万元		
6	利润总额	万元		
7	资产负债率	%		
8	流动比率			
9	速动比率			
10	销售利润率	%		

- 注：1. 本表后应附有近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电话	
合同金额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承担的工作	
质量情况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填报能够证明其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中业绩要求的有关业绩；
 3. 本表后须对应填报业绩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等。证明材料能反应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情况，其业绩的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认定；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四) 正在实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 注	

-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填报能够证明其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中业绩要求的有关业绩;
3. 本表后须对应填报业绩证明材料, 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等。证明材料能反应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情况, 其业绩的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认定;
4. 如近年来,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 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五)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以下文件应提供清晰扫描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2. 资质证书；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其资质能力、业绩、信誉等的补充材料。

(六)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案由	双方当事人名称	处理结果或进度情况

注：(1) 本表为调查表。不得因投标人发生过诉讼及仲裁事项作为否决其投标、作为量化因素或评分因素，除非其中的内容涉及其他规定的评标标准，或导致中标后合同不能履行。

(2) 诉讼及仲裁情况是指投标人在招投标和中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诉讼及仲裁事项，以及投标人认为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投标人仅需提供与本次招标项目类型相同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3) 诉讼包括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仲裁是指争议双方的当事人自愿将他们之间的纠纷提交仲裁机构，由仲裁机构以第三者的身份进行裁决。

(4) “案由”是事情的原由、名称、由来，当事人争议法律关系的类别，或诉讼仲裁情况的内容提要。如“工程款结算纠纷”。

(5) “双方当事人名称”是指投标人在诉讼、仲裁中原告（申请人）、被告（被申请人）或第三人的单位名称。

(6) 诉讼、仲裁的起算时间为：提起诉讼、仲裁被受理的时间，或收到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时间。

(7) 诉讼、仲裁已有处理结果的，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还没有处理结果，应说明进展情况，如某某人民法院于某年某月某日已经受理。

(8) 如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需在上表“案由”空白处声明：“经本投标人认真核查，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规定的期限内本投标人没有发生诉讼及仲裁纠纷，如不实，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十二、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2.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

(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自拟)